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商业性草原碳汇遥感指数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禁牧区草原和草畜平衡区草原从事草业、畜牧业的农牧民、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本保险可以由农牧民、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当地居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牧民投保。

禁牧区保险草原由试点区域基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代理投保，草畜平衡区保险草原由草原实际经营者自行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禁牧区草原和草畜平衡区草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草原”）：

- （一）按照草原奖补政策有关划定的草原；
- （二）权属清晰，且草原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已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禁牧责任状（责任书）的草原。

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草原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草原植被净初级生产力（NPP）降低，且按照约定方法测得的保险草原的 NPP 值低于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标准 NPP 值时，视为发生保险草原碳汇富余价值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旱灾；
- （二）火灾；
- （三）病虫草鼠害；
- （四）沙尘暴；
- （五）低温冷害；
- （六）雹灾；
- （七）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泥石流、山体滑坡。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因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所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草原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草原的碳汇富余价值确定。

碳汇富余价值参考国家广泛应用的估算方法，由草原碳汇量和上一年度碳交易市场平均价格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单位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上一年度碳交易市场平均价格以上海环交所的交易数据为准。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按照约定方法测得保险草原的 NPP 值，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

定向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期间的损失计算评估报告,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失。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草原管理的规定,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抗灾及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全部或部分面积发生变化、保险标的的转让等情况发生,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损失数量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下列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 NPP 损失对应赔偿比例×保险面积

不同 NPP 损失对应赔偿比例标准

损失程度 (X)	赔偿比例 (Y)
≤5%	$Y=X*0.8$
(5%, 7.5%]	$Y=(X-5%)*0.75+0.04$
(7.5%, 10%]	$Y=(X-7.5%)*0.7+0.05875$
(10%, 15%]	$Y=(X-10%)*0.6+0.07625$
(15%, 30%]	$Y=(X-15%)*0.5+0.10625$
(30%, 50%]	$Y=(X-30%)*0.4+0.18125$
(50%, 80%]	$Y=(X-50%)*0.3+0.26125$
(80%, 90%]	$Y=(X-80%)*0.2+0.35125$
(90%, 100%]	$Y=X$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 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碳汇：指通过植被恢复等措施，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从而减少温室气体在大

气中浓度的过程、活动或机制。

(二) 植被净初级生产力 (NPP)：指绿色植物在单位面积单位时间内通过光合作用积累的有机物质总量，扣除自养呼吸后剩余部分。本条款使用的 NPP 值来源于遥感数据测算，数据源为 MODIS 17A NPP 年度数据。

(三) 标准 NPP 值：基于对应行政区域和草原类型分别，统计范围内历史五年 MODIS MOD 17A NPP 年度数据的平均值

(四) 旱灾：指因某一具体时段降水量比多年平均水平显著偏少而发生的土壤水与农作物蓄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草原草产量减产损失的灾害。

(五)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六) 病虫害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病虫害鼠害。病虫害鼠害以市级（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七) 沙尘暴：是指强风把地面大量沙尘物质吹起并卷入空中，使空气特别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一千米的严重风沙天气现象。

(八) 低温冷害：在植物整个生育时期或某个生育期间，气温低于植物所需的临界温度，使植物受到直接或间接的伤害，造成生育期延迟或生理障碍而产量损失的灾害。

(九) 碳汇富余价值：指根据碳市场交易价格及碳储量或者按照草原抚育或重置成本，按照国家广泛采用的方法估算出的金额。

(十)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的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一) 草原碳汇量：参考备案方法学和主要草原研究成果测算的草原固定吸收二氧化碳的能力，一般以单位面积每年固定碳元素重量计，根据实际需要会转为按二氧化碳当量计算的单位面积重量，通常草原碳汇量根据实际应用场景分为草原土壤碳汇和草原植被碳汇。